

煤炭工程设计暂行规定

(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5 月 26 日发布 煤基字[1996]第 214 号)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推进煤炭设计工作改革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煤炭建设项目的设计要贯彻投入少、效益好、工期短、效率高、安全有保障的原则，依靠科技进步，改革创新，走以煤养煤、滚动发展的路子，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要。

第三条 精查勘探过程中，设计部门必须与地质勘探部门密切配合、合理交叉。

一、在进行井田精查勘探设计时，设计部门应提出对该井田开拓布置方案的意见，如井口位置、水平标高、大巷和初期采区的可能位置等，并提出勘探重点等要求。

二、设计部门随着精查勘探施工的进展和对井田地质条件分析、研究、认识的变化，应不断修改完善矿井开拓布置方案，并对地质勘探工作提出调整意见。

第四条 老矿区或生产矿井毗邻的新井田，在地质构造条件不太复杂、煤层赋存、煤质及构造形态与老区（老井）揭露的结果基本一致的情况下，井田的精查勘探可分期实施。设计部门可据此编制设计文件。

第五条 在物探条件具备时，新建大中型矿井都必须进行地震勘探，初期采区（尤其是采用综采的矿井）应有详细的地震勘探资料，作为设计依据。

第六条 矿井（露天）项目，在条件适合的情况下，要按高产高效矿井（露天）设计，严格控制建设工期和效率。

大型矿井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 6 年，原煤生产人员效率不低于 8 吨 / 工，中型矿井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 4 年，原煤生产人员效率不低于 5 吨 / 工；大型露天矿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 4 年，原煤生产工效不低于 20 吨 / 工，中型露天矿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 3 年，原煤生产工效不低于 15 吨 / 工。

第七条 新建大型矿井可实行一次设计，分期实施；设计中应创造条件，使具备生产条件的，及时进行回采，提前出煤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在特定条件下，矿井建设可由小到大，逐步发展。并在工业场地留有发展的余地。

第八条 井口位置选择应尽可能靠近构造简单、储量可靠、开采条件好的地段，并应以第一水平开采的合理性为主，以减少前期开拓工程量。

第九条 实行分区开拓，分期建设的矿井或中型矿井，箕斗井可兼作回风，但井上下装卸载装置和井架（塔）必须有完善的密闭措施。

第十条 当以中央采区作为首采区时，斜井开拓的矿井，可利用主副斜井作为中央采区的上山。

第十一条 高产高效的矿井，为保证煤流运输的连续性，宜选用胶带输送机运煤。

第十二条 主井井下装载在条件适宜时宜采用水平上装载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在条件许可情况下，应优先沿煤层布置巷道。

第十四条 在煤层赋存条件适宜时，应采用先进可靠的综采综掘设备，以提高工作面单产、单进。

第十五条 缓倾斜厚及特厚煤层或急倾斜特厚煤层，条件适宜并安全有保障时，可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采煤法。设计应采取措施，改进回采工艺和采区工作面布置等，以提高资源回收率，并对煤自燃、瓦斯超限和煤尘超限等问题采取综合防治措施。

第十六条 采、掘、运设备的选型应考虑先进的、经国家鉴定批准生产的合格产品。对已进行工业性试验并经过一段时间运行证明性能良好的新产品（包括引进国外技术生产的新产品），可以在初步设计中选型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，必须选用经过鉴定的产品。在新建或改扩建矿井设计中应推广行之有效的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和新产品，在设备选型中优先选用节能产品。

第十七条 主副井提升设备的类型及配置套数，应根据矿井设计能力、辅助提升要求、加快建设速度及矿井建设性质等诸因素经综合技术经济比选确定。

一、一般情况下，宜设一套主提升设备提煤，一套副提升设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086

